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二一年第1季度报告

2021年0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年04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471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000471 后端交易代码：0004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1月2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份）	288,449,478.68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城镇发展相关股票，通过精选个股和风险控制，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城镇发展主题相关股票，指在国家战略高度布局下受益于中国“新型城镇化”进程的相关股票。通过行业趋势判断及基本面分析精选偏周期类行业股票，通过自下而上的个股成长性分析精选偏成长类行业股票进行投资。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01月01日-2021年0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5,744,874.29
2. 本期利润	25,754,363.7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4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13,757,012.9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474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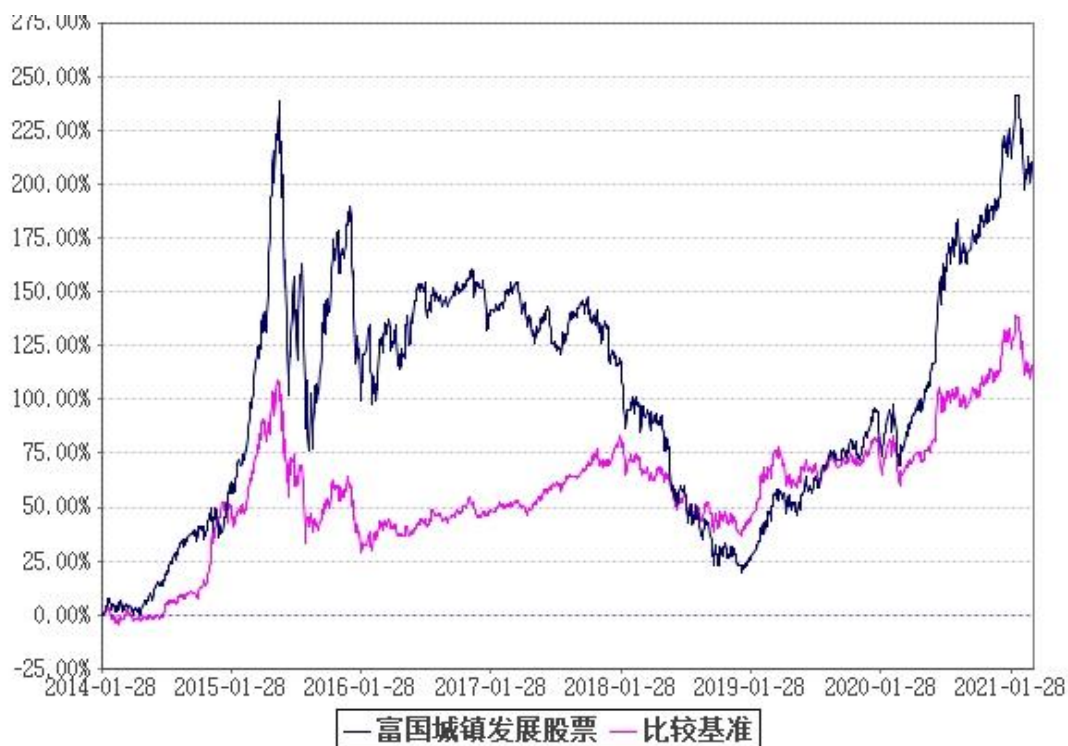
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3%	1.56%	-2.22%	1.28%	4.75%	0.28%
过去六个月	15.82%	1.29%	8.60%	1.06%	7.22%	0.23%
过去一年	74.23%	1.33%	29.39%	1.05%	44.84%	0.28%
过去三年	57.88%	1.41%	28.02%	1.10%	29.86%	0.31%
过去五年	34.60%	1.30%	50.47%	0.94%	-15.87%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0.13%	1.69%	113.99%	1.19%	96.14%	0.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

2、本基金于2014年1月28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14年1月28日起至2014年7月27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蒲世林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12-19	—	13.08	硕士，2008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2011年5月至2018年8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自2018年9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2月起任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2月起任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

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市场波动较大，1、2 月份在新发基金的增量资金推动下基金重仓股快速冲高，随后见顶回调。整个一季度上证指数下跌 0.9%，创业板指数下跌 7%。分板块来看，钢铁、电力、银行、建筑、煤炭等顺周期和低估值板块表现较好，军工、非银、汽车、计算机等高估值及前期上涨较多的板块表现较差，核心白马股调整幅度较大。这次回调主要原因在于核心白马股的估值过高，高估值需要较大的回调幅度或者较长的调整时间去消化。

本基金一直坚持 GARP 策略，坚持估值和业绩的匹配，相信均值回归的规律，所以从去年年底以来就对组合进行了逐步调整，逢高减持估值较高的板块和个股，增加低估值板块和估值合理的中盘成长股的配置比例，降低整个组合的估值风险暴露度。一季度净值有所回撤但幅度可控，主要是部分高估值个股以及部分估值虽不高但业绩趋势不好的个股回调所致。操作层面主要增加了公用事业、家电、电网设备等板块个股的配置，积极关注碳中和的投资机会。不足之处在于对白酒和消费电子在高位位置有所增仓，导致后续有所亏损，另外对高估值个股减持还不够坚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2%

4.6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54,369,309.71	90.62
	其中：股票	654,369,309.71	90.62
2	固定收益投资	23,948,705.20	3.32
	其中：债券	23,948,705.20	3.3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323,324.99	5.17
7	其他资产	6,486,120.54	0.90
8	合计	722,127,460.4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6,148,682.00	2.26
C	制造业	407,176,887.04	57.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009,607.16	4.4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3,754,615.00	1.9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77,367.68	1.76

H	住宿和餐饮业	29,803,666.50	4.18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919,123.74	3.35
J	金融业	89,197,690.33	12.50
K	房地产业	15,345,025.00	2.1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8,764.60	0.0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156.82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181,723.84	1.99
S	综合	—	—
	合计	654,369,309.71	91.68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1,226,317	49,089,469.51	6.88
2	300470	中密控股	735,720	34,416,981.60	4.82
3	600754	锦江酒店	537,003	29,803,666.50	4.18
4	000651	格力电器	447,101	28,033,232.70	3.93
5	601318	中国平安	342,500	26,954,750.00	3.78
6	002142	宁波银行	686,030	26,672,846.40	3.74
7	002415	海康威视	418,605	23,400,019.50	3.28
8	601166	兴业银行	948,200	22,842,138.00	3.20
9	603866	桃李面包	465,550	22,262,601.00	3.12
10	002851	麦格米特	669,400	21,909,462.00	3.0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32,000.00	2.8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32,000.00	2.8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916,705.20	0.5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948,705.20	3.3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8	18 国开 08	200,000	20,032,000.00	2.81
2	113621	彤程转债	33,640	3,916,705.20	0.5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宁波银行”的发行主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授信业务未履行关系人回避制度、贷后管理不到位的违法违规事实，宁波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对公司做出罚款 30 万元，并责令公司对贷后管理不到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的行政处罚（甬银保监罚决字〔2020〕48 号）；作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在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及发行工作开展中，存在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予以警告、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2 个月，暂停业务期间，宁波银行不得担任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的自律处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 年第 18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兴业银行”的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理财资金间接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非洁净转让信贷资产、违规接受地方财政部门担保的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对公司做出没收违法所得 6,361,807.97 元，并合计处以罚款 15,961,807.97 元的行政处罚（闽银保监罚决字〔2020〕24 号）；由于存在为无证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的规定；为支付机构超范围（超业务、超地域）

经营提供支付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违反银行卡收单外包管理规定等 5 项违法违规事实，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对公司做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875,088.15 元，并处 13,824,431.23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福银罚字〔2020〕35 号）。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持有的其余 8 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2,595.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44,587.3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62,012.11
5	应收申购款	116,925.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86,120.5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49,851,199.2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5,489,142.0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6,890,862.6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8,449,478.68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赎及买卖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起，在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2 日